附件：
 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方案
    一、一类行业
    1.现行费率为0.2%、0.3%的用人单位不调整。
    2.现行费率为0.5%的用人单位，2007、2008年度无费用支出的，费率下调为0.3%;有费用支出，但支出/收入小于0.8（含0.8）的，费率下调为0.4%。
    3.现行费率为0.4%的用人单位，费率下调为0.3%。
    二、二类行业
    1.现行费率为0.8%的用人单位，2007、2008年度无费用支出的，费率下调为0.5%。
    2.现行费率为1.0%的用人单位，2007、2008年度无费用支出的，费率下调为0.8%。
    3.现行费率为1.2%的用人单位，2007、2008年度无费用支出的，费率下调为1.0%。
    4.现行费率为1.5%的用人单位，2007、2008年度无费用支出的，费率下调为1.2%。